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0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西安先生因其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24 日，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郎明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郎明才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调度室主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